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9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2-00912 号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航锦科技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航锦科技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并对蔡卫东、丁贵宝、慕继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0号）。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对该决定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娟娟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合并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及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等，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给予了重点关注。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治理机构设置完善，各司其职，有效规范公司管理和运作。公司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等多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和权限，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 日常经营过程中实施的控制

公司以制度为基础，制定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制度，以保证公司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力求形成具有自我特色的规范的管理体系。

3. 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内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定了《保密条例》等相关内部信息管理制度，具体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网络运行规范和网络安全防范制度，规范了企业内部信息传递流程，针对各部门间信息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等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开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述本公司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秘书归口管理统一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与沟通，包括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4.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在做好周密、详尽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按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5.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公司对外担保须先由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对被担保对象进行资信等方面审查，对资信状况良好、符合相关规定的担保对象才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按相关制度进行明确。

6.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子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规定，全面推行银行CBS系统，加强总部对子公司资金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定程度的定量标准：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3%≤错报<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0.5%≤错报<资产总额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0.5%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发现对部分子公司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需要加强的情况。对此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对现行内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健全相关

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加强经营的过程管控及责任追究。一是明确决策事项方式方法，制定《公司总部决策事项及流程管理办法》，强化了决策事项的程序，确保相关决策内容有迹可循有章可依；二是梳理公司当前主要业务流程，制定《公司核心管控事项管理办法》，重塑核心事项的签批流程，有效把控事中风险；三是建立《分子公司及业务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违规经营管理办法》，加大对各子公司经营行为的管理，对主要业务负责人违规经营的行为进行了明确，加强了事后监督机制，防范经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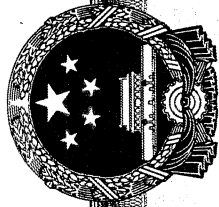
（2）完善新兴业务过程管理。由于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算力新业务，各个参与算力业务的子公司在合同签订、库存管理、资金调配的工作，整体纳入上市公司总部统筹，按照总部流程制度进行管理。公司已制定《算力服务器采购管理办法》、《算力租赁租后管理办法》、《算力租赁业务客户准入管理办法》、《算力租赁业务内部审批管理办法》和《服务器资产管理办法》，全面覆盖租赁业务的前后端执行环节，增强业务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制定《物流及仓储业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定期盘点，规范货物出入库及验收管理的业务流程等。

（3）加强内部管控监督。进一步加强各级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成员力量，选派公司高管到子公司，参与子公司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进一步统一内部制度体系、信息披露流程和财务信息化系统，对子公司定期内部审计，强化监督机制。

（4）严格落实内控优化。明确优化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定期检查效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建设，公司将继续完善与公司规模、行业特征、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偏好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意识和控制意识，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朝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111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 1月 19日



姓名 何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3-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00314417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
/d